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信永中和在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一、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信永中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认为：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在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期间，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因此，我

们同意聘请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